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2 年 7 月 18 日在合肥市长江中路 150 号本公司综合楼六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7 人，4 名未参会董事分别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晓燕女士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新股发行工作的通知》等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依照上述文件中关于配股资格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本次配股符合《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 2002 年度具备配股资格。

此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二、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2 年度配股具体发行方案的预案》。

- 1、配股股票类型：本次配股的股票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
- 2、配售对象：配股说明书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配股基数、配股比例和配售总额：

以本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10108.9619 万股为基数，以每 10 股配售 3 股（即 10 配 3）向本公司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 3032.6885 万股。本公司实施 2001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总股本已增至 13141.6503 万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则每 10 股可配 2.3076923 股。

4、配股价格及定价方式：

(1)、本次配股价格区间初步拟定为公司配股说明书刊登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75% - 90%。

(2)、定价依据如下：

- A、配股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值；
- B、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
- C、参照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市盈率状况及盈利前景的预测；
- D、遵循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的原则。

5、本次增资配股募集资金具体投向如下：

- (1) 投资 7050 万元在合肥西区兴建大型综合超市；
- (2) 投资 10280 万元在合肥东南城区建设社区购物中心。

以上项目公司共需投入资金约 17330 万元，拟以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入，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6、本次增资配股决议的有效期：

本增资配股预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7、授权事宜：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配股决议有效期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配股具体有关事宜：

(1)、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配股预案的范围内，决定本次配股的配售价格、配售数量、配售方式及其他相关事宜；

(2)、聘请有关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各项文件及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对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及金额作个别调整；

(4)、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申报事宜，并根据中国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

(5)、在本次配股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配股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配股计划延期实施。

此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的业态升级，产业拓展，向现代流通业发展，稳固行业龙头的市场地位，创造更佳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公司拟以配股募集资金投入以下项目：

1、在合肥西区兴建大型综合超市

本次将在合肥西区极具发展潜力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沿长江路南侧兴建大型综合超市，本区域内人口逾 14 万人，另在周围 2 公里商圈内，近三年内将逐步形成总居住面积达 200 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住宅社区。目前该区域内商业网点较少，多为小型便民店、夫妻店。本项目南靠天波路、西至天通路、东临科学大道、北沿长江西路主干道，地理位置优越，交通畅达，加之区内无大型商业设施的竞争威胁，项目发展前景广阔。

项目拟建三层，建筑面积 18500 平方米。总投资 7050 万元，建设期 12 个月，项目静态投资收益率为 8.34%，预计 8.77 年可收回全部投资。

2、在合肥东南城区建设社区购物中心

拟投资兴建的社区购物中心位于合肥市东南城区，太湖路与马鞍山南路交叉口处，交通便利，居民区集中，目前本项目周边常住人口达 20 万人，周围 2 公里商圈内有太阳岛花园、世纪阳光花园、太宁花园等诸多高档住宅小区，但生活配套设施特别是商业设施匮乏，对居民购物、休闲造成极大不便，社区购物中心的建立，不仅能很好地满足居民的消费需求，还将对搞活该区的商品流通发挥重要的作用，其市场空间十分广阔。

本项目占地 40 亩，拟建三层，总建筑面积 25500 平方米。设计内容包括大型综合超市、专卖店和快餐厅、儿童乐园等餐饮、娱乐设施及电信、银行等服务机构，其中合家福大型综合超市 18000 平方米。

该项目投资总额 10280 万元，建设期 14 个月，项目建成投入营运后。项目的静态投资收益率为 8.59%，预计 8.67 年可收回全部投资。

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项目，两项目分别建于合肥市人口众多而商业设施匮乏的西部和东南部，发展潜力较大，市

市场预期较好，无论从市场分析角度还是投资效益角度来看，以上项目均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

此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详见附件 2、附件 3）

会议认为：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客观、真实，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情况与本公司《配股说明书》的承诺及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的信息披露的内容相符。

此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五、审议通过了《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4）。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1、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董事会决定于 2002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00 在合肥市长江中路 150 号本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以记名投票方式召开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02 年度配股具体发行方案的预案》，并就本次发行的数量、定价方式或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进行逐项表决。

(3)、《关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5)、《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3、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02 年 8 月 20 日下午交易日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4、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B、法人股股东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8 月 22 日)。

(2)、登记地点：合肥市长江中路 150 号本公司证券发展部

(3)、登记时间：2002 年 8 月 21 日、8 月 22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3：00—6：00)

5、其他事项：

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通讯地址：合肥市长江中路 150 号 邮编：230001

联系人：李红英 吴红

联系电话：(0551) 2640803 或 2647133 转 6010

传真：(0551) 2652936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 1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 1、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 2、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 3、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 4、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或无)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投(赞成、反对、弃权)票;
- 5、如股东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受托人可(或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自然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2 年 8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02—021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2 年 7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杰萍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02 年配股的方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02 年度配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新股发行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

鼓励发展的项目，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二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 2：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字[2000]135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540.383 万股为基数，按照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其中：国家股股东合肥百货大楼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经国家财政部财管字[2000]88 号批准，以实物资产、土地使用权及所持合肥永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国家股权认购应配股份 1,211.683 万股中的 181.752 万股，其余放弃；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本次配股的认购权；本次实际配售 883.752 万股，配股价为 14 元/股。本次配股总计募集资金 12,372.528 万元，其中实物资产为 2,299.6776 万元，现金 10072.850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58.1046 万元后，到位资金净额为 12,014.4234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9714.7458 万元，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到位。到位资金经安徽精诚会计师事务所皖精会验字[2000]第 240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配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

此次配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连锁超市项目	卫岗超市	2680	2680
	沿河路超市	2800	2800
	市府广场东侧超市	2950	2950
电子商务项目		1800	1000
自动化信息管理信息系统		1800	301.4524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 5957.7224 万元，占实际募集货币资金总额的 61.22%，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773.73 万元（其中沿河路超市节省投入 850 万元，卫岗超市节省投入 282.71 万元，待履行相关的手续后转为公司流动资金），占实际募集货币资金总额的 38.78%。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	实际投入资金	项目进度	备注
连锁超市项目	卫岗超市	2680	2397.29	100%	已完工投入使用，工程决算尚未完成，按基建帐户估转固定资产（房屋、设备等）计算，实投 2397.29 万元，投资节余 282.71 万元，拟转为公司流动资金。
	沿河路超市	2800	1950	100%	节省投入 850 万元拟转为公司流动资金。
	市府广场东侧超市	2950	450	15%	该项目已开始前期投入
电子商务项目		400	258.98	70%	《关于调整电子商务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 3 届 4 次董事会和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项目投资额由 1000.00 万元调整为 400 万元，节余 6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00	600	100%	
自动化信息管理信息系统		301.4524	301.4524	75%	

公司 2000 年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逐步按《配股说明书》承诺项目实施，其中：

(1) 沿河路超市和卫岗超市已完成项目进度, 分别于2000年末及2001年上半年成功开业, 2001年全年共实现含税销售额9,030.51万元, 实现净利润217.70万元, 经营效果达到预期目标, 已成为公司经济增长的新亮点。

(2) 电子商务项目经公司三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由公司独立承担(此议案已经公司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1年9月22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 现已完成项目进度70%。

(3) 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项目已完成募集资金投入, 该项目已明显地提高了公司运营效率。

前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正常, 公司完全按照《配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进行投资, 没有变更资金用途, 使用效果较好, 公司在2000年年报、2001年中报、2001年年报及200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配股募集资金的投入和进展情况进行了相应的披露。

二 二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3:

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华证证字[2002]第B126号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贵公司董事会委托, 根据《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 对贵公司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

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表审核意见。我们的审核意见是在进行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基础上，根据审核过程中所取得的材料做出的职业判断。

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0]135号文批准，贵公司于2000年10月实施配股：以1999年12月31日总股本7,540.383万股为基数，按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实际配售883.752万股，配股价为14元/股，本次配股总计募集资金12,372.528万元，其中实物资产2,299.6776万元，现金10,072.85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58.1046万元后，到位资金净额为12,014.4234万元，其中货币资金9,714.7458万元。

以上出资已于2000年10月31日到位，业经安徽精诚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皖精会验字[2000]第2407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截止2002年6月30日，按实际投资项目列示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如下：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投入时间	投资进度	备注
卫岗超市	2,397.29	2000	100%	*1
沿河路超市	1,950.00	2000	100%	*2
市府广场东侧超市	450.00	2002	15%	
电子商务项目	258.98	2001	70%	
自动化信息管理信息系统	301.45	2000-2001	75%	

*1、卫岗超市已完工投入使用，工程决算尚未完成，按基建帐户估转固定资产(房屋、设备)1597.29万元，按招股说明书投入流动资金800万元，实际投入2,397.29万元，投资比计划节余282.71万元拟转为公司流动资金。

*2、沿河路超市已完工投入使用，实际投入1950万元，投资比计划节余850万元拟转入公司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配股说明书承诺对照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款	实际投资款	备注
卫岗超市	卫岗超市	2,680.00	2,397.29	见*1
沿河路超市	沿河路超市	2,800.00	1,950.00	见*2
市府广场东侧超市	市府广场东侧超市	2,950.00	450.00	
合肥广视电子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项目	1,000.00	258.98	*3
自动化信息管理信息系统	自动化信息管理信息系统	301.4524	301.4524	*4

*3、《关于调整电子商务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业已经合肥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四次董事会和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公开披露。合肥广视电子商务网络有限公司调整为电子商务项目，投资额由 1000.00 万元调整为 400 万元，节约资金 600.00 万元转为公司流动资金。

*4、该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完工程度 75%。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资金缺口部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补足。

四、经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贵公司 2000 年度报告、2001 年中期报告、2001 年度报告披露的有关内容逐项对照，相关披露内容与审核结果相符。

五、经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此次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逐项对照，二者完全相符。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与实际使用情况完全相符。

六、本报告使用范围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此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新股所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对本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二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 4：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利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配股及增发等再次发行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允许采用的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第四条 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公告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第五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公司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应由董事会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第七条 募集资金的存放应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

第八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第九条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较大,并且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帐户的,在坚持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帐户存储原则的前提下,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帐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十条 募集资金必须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投入时间来使用。专款专用,不准挪做他用,也不允许被任何公司股东挪用或占用。

第十一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投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投资部门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提供具体工作进度计划。

第十三条 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要素影响,投资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或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五条 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第十六条 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的资产或股权的,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 1、该收购应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收购后的持续关联交易。
- 2、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应向股东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关联交易。未能按要求进行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公司应重新召开股东大会。
- 3、公司在发行前须将大额异常的未结算关联方占用款项清理完毕,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该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并在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主承销商和公司律师应对该项关联交易是否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决策程序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明确的尽职核查意见,并在招股说明书或募

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公司应在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及“特别风险提示”中充分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和股东控制的管理风险。

4、公司如将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且其主要资产负债项目评估增减值幅度异常的，评估机构应对主要资产、负责项目评估增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提供充分依据，出具专项说明，并在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对被收购资产或股权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的，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资产评估中预测的各年收益出具审阅意见，并将审阅意见在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第十七条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募集资金可适量补充流动资金的短时之用。

第十八条 在确保项目质量情况下，厉行节约，若产生节余，经董事会决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节余部分资金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项目变更

第十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

第二十条 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办理必需的审批手续并在指定报刊披露后，方可实施变更投资项目。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1、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2、董事会关于新项目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有关的风险及对策等情况的说明；

3、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或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4、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5、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股东大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

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及公司所在地的派出机构备案。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向投资者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四条 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必要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八条 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七月十八日